

從檢舉達人談起



以下為數則新聞報導，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

- 台北市螢橋國小家長會控訴，校門對面一名住戶，近年頻繁檢舉家長接送小孩違停紅線或騎上人行道，光去年就近千張，罰金累計百萬。家長甚至指控，男子為了檢舉，常常偷拍小學生，甚至曾言語騷擾、衝進校園裡。今天家長們集體出面控訴，當場又與男子爆發口角衝突。
- 許多有開車或騎車的民眾一定知道，在市區內要找到停車位，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因此許多人會冒著被開單的風險將車輛違停。但最近有民眾發現，路邊停了一輛機車，但仔細一看卻發現，車上掛了一張「44 字告示牌」，內容主要是嗆檢舉達人。該位民眾拍下照片分享上網，網友們看到幾乎一面倒地嗆翻那位車主「我看到一定檢舉！」(2020/09/15 TVBS 新聞網)
- 內政部研擬修法，未來人行道原則上不設置機車停車格，如須劃設，應該經由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同意，只是消息一傳出，騎士擔心停車位不夠，反而造成街道亂象，但也有民眾認為，機車格退出人行道，可以避免機車騎上人行道，影響行人安全。(2020/09/16 民視影音)
- 最新消息！內政部擬訂修法，增訂人行道原則「不設置機車停車格」，如果需要劃設，得經過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同意，不過地方政府有不同看法，桃園市交通局長認為施政要接地氣，設置人行道不能完全忽略機車的停放需求，新北市也認為，政策要實行得因地制宜，全面禁止有很大努力空間，內政部長徐國勇則說，相關規範都會和警政署、交通部跨部會討論。(2020/09/16 TVBS 新聞網)

- 從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台北市立體及地下停車場的機車格全面收費，對此台北市政府表示此舉將分 4 階段執行，由各大商圈開始，逐步擴展至一般巷道，目前第一階段目標在民國 110 年前完成，之後再陸續往下推動，而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表示，為達節約能源及都市永續發展目標，因此實施機車停車收費，費用則按區域和時間來計價，收費路段實施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並將加強違規停車取締。
(2020/08/20 今日新聞)

傳統觀點

- 既然違規被檢舉，收到罰單也應認罰，如有不服可依規定申訴。
- 在市區內的熱門地段的確很難找到停車位，為了趕時間有時不得不違停，如被交警開了罰單還無話可說，偏偏就有這種所謂的檢舉達人，以檢舉來謀自己的利益，才會有人氣不過去嗆他！
- 台灣機車實在是太多了，常見本已不寬的人行道或騎樓被占掉大部份，影響行人的順利通行，若能讓機車停車格退出人行道和騎樓，就不會有人在人行道上或騎樓上騎車，影響行人安全。
- 如果以後真的修法讓機車停車格退出人行道退出騎樓，那麼要叫機車族怎麼辦？一定會造成大問題。在目前的大眾運輸的情況下，騎機車是不得已和符合平民大眾負擔的生活方式，停車格的需求怎麼能忽視？連停汽車都已經不夠的路邊停車格要再容納退出的機車停車格是絕對不夠用的，同時有更多人要在馬路上牽機車，勢必又會造成安全上的問題和馬路上的混亂。這種不接地氣、擾民的規劃，必定會造成許多的警民矛盾和衝突！
- 機車停車格全面收費看起來是符合「使用者付費」的原則，那以後停腳踏車要不要收費？行人要不要收費？因為他們也使用馬路，也是受益者！

試評：

- 為什麼會有檢舉達人，專業檢舉他人違規？為什麼這些本身違規的

人，還那麼痛恨檢舉他的「正義之士」？這至少反映了我們目前的系統不完善：亦即現有設施不符實際需求，法規也不符現實狀況，導致不得不違規的人多。因此單靠處罰是不能解決問題的，只會累積民怨，終會有爆發的一天。真正要改變的是「系統」！

- 機車違停影響用路人的安全就是不應該，不管是誰舉報被罰有何不對？這樣的說法看似很有道理，你同意嗎？為什麼會違停？根本的原因是供需不平衡，罰款並不能解決問題。如果機車停車格再退出人行道及騎樓，供需會更不平衡，可以預見，違規會更多！
- 我們也不妨想想，路邊的汽車停車格不是也會影響用路人的安全嗎？如果也規劃汽車停車格同時退出馬路，這不是和機車停車格退出人行道或騎樓完全相同的邏輯，也更相對公平嗎？你可能會說，那要讓汽車停在哪裡？好了，這正是機車停車格退出後給機車騎士帶來的同樣問題！可是，為什麼不提出汽車格退出馬路的規劃呢？這樣是誰會不方便？沒錯，要知道法是哪些人訂的，他們是不可能訂出讓自己不方便的法規的，這就是背後的原因！所以從法規的制定和修改方向，我們就不難判斷執政者(亦即有權修法訂法者)背後的驅動力了！
- 「讓行人更安全」、「受益者付費」這都是官冠冕堂皇的理由，看起來很公平合理。如果什麼都要受益者付費，那麼底線在哪？政府的基本服務在哪？
- 國家稅制設計應該是「公平納稅」還是「量能納稅」？如果有人主張所有國民稅率應該「相等」，不是更公平嗎？為什麼賺錢能力愈強的人稅率就愈高？累進稅正是阻礙資本家投資意願的重要原因，因為愈努力賺愈多稅率也愈高，等於做白工！
- 由本案例讓我們明白：同樣一件事如果從不同的角度思考，就會有不同的解釋，不論是否贊成機車停車格退出人行道、騎樓，正反雙方都能提出各自的理由，也都言之成理。其實對任何一件方案的選擇也都是一樣的，有其利也必有其弊，端看是利大於弊還是弊大於利，那是一種取捨。如果只有利沒有弊就不需要選，要牢記：「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
- 話又說回來，所謂的「利」或「弊」並不是絕對的，要看背後的立場，以該立場的角度來看是好的就是利，不好的就是弊！一旦立場變了，那麼利弊的看法就會跟著改變！所以會有評價同一個人，對立的

兩方，一方認為是「民族救星」，另一方就說是「判徒」是「匪」的現象。這也就是我們常說的「換了屁股就換了腦袋」的根本原因。

- 不要以為「換了屁股就換了腦袋」的人會為自己主張的改變不好意思，不會的。正如前述，任何選擇有利也必會有弊，而且利弊又是相對的。所以，教育程度愈好、口才愈好的人，在自己立場改變以後，是很容易說服自己的，他們也更能找到理由去解釋和說服他人自己為什麼會改變看法！
- 我們可以冷眼旁觀各級官員的言行，自然可以由其說法推論出他是怎麼認定利弊的，也可知道他背後的立場是什麼，代表的是哪些人的利益。這其中又必有因果關係，請注意：通常都是因為自己位子的來源、自己利益的來源、自己所屬集團的利益，極少是因為自己一貫的理念或是為大多數人的利益著想，尤其在選舉制度之下，怎麼才能當選或連任才是最重要的！
- 所謂的民主制度標榜多元化的政黨政治，有代表各方利益的民意代表，可以牽制執政黨政府官員在作決策時不得不妥協！為什麼反對一黨專制？因為會缺乏牽制、為所欲為！那麼一黨獨大呢？是不是也會缺乏牽制、為所欲為？在台灣，我們不妨看看各政黨有沒有制訂出該黨的「使命」？如果有的話「使命」是什麼？
- 政府存在的目的是什麼？人民不是已經有納稅了嗎？政府是不是有責任讓「大多數」的普羅大眾能夠好好生活、並且能不斷改善生活？在民主選舉制度下，選民是不是應該讓為少數人利益的人選不上，或讓做不好的執政者「被下台」？西方式的「選舉式民主」可以做到嗎？

同學們，關於此一議題，你還有什麼不同的看法，請提出分享討論。